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279號

原告 歐萊特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鼎翔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：歐萊特實業有限公司，及公司地址。

(二)補正「被告」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，代表人：蘇福智（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